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986号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法兰泰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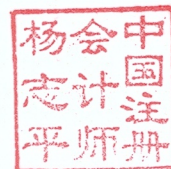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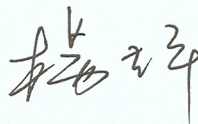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法兰泰克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法兰泰克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法兰泰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法兰泰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206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3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038,604.97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761,395.03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292,8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5,000,000.00元，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038,604.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761,395.03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8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771,493.32元（含手续费），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53,771,033.20元，支付手续费460.12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9,408.41元，其中含利息收入9,118.44元（不包括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收益）。

2018年度，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款项37,101,510.67元，其中由2017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赎回净额37,100,000.00元，本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利息收入为1,510.6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529,220.32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37,528,785.20元，支付手续费435.12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8,347.38元。

2018年度，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款项15,007,607.77元，其中由2017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赎回

净额 15,000,000.00 元，本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利息收入为 7,607.7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242,273.00 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 16,242,248.00 元，支付手续费 25.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1,061.03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78,581,610.35 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8,347.38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1,061.03 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70,900,000.00 元（其中 900,000.00 元为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余额），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历年累计收益 7,322,201.9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2250199764609668888	活期存款	248,347.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8112001013900262900	活期存款	111,061.03
合计			359,408.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77.10 万元（不含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00万元。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8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收益共为3,793,026.58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余额共计70,900,000.00元（其中900,000.00元为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余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投资金额等信息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保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11/21 到 2019/2/21	5,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11/30 到 2019/1/04	2,000.00	是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法兰泰克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三方协议》执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7.10						
		25,376.14	25,376.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05.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调整总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2,141.14	22,141.14	3,752.88	16,672.66	-5,468.48	2020 年 1 月	75.30	注 3	是	否			
2、扩建起重机械关键技术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3,235.00	3,235.00	1,624.22	1,632.37	-1,602.63	2020 年 1 月	50.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	—	25,376.14	25,376.14	5,377.10	18,305.03	-7,071.11	—	—	—	—	—			
合计	—	—	25,376.14	25,376.14	5,377.10	18,305.03	-7,071.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 剩余部分正在陆续建设中, 该募投项目尚未正式达产; 扩建起重机械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正在陆续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结存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目前处于建设中, 尚未全部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旨在通过新建厂房并采购生产设备，扩大公司起重设备的生产规模并提升产品质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起重设备实现销售 41,858 万元，较 2017 年度起重设备销售增长 3.50%。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是对公司原有起重设备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提升，募投项目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活动与公司原有起重设备的经营管理活动融为一体，募投项目无法与公司原有生产经营区分开单独核算效益。

注 4：本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 月延期至 2020 年 1 月，原因系：1) 年产 2.5 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据此，为确保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放缓该项目的实施进度。2) 扩建起重链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随着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对研发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继续保持先进的制造优势，公司需要进一步选型、优化及调试相关系统和设备。因此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运营情况、行业最新发展成果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放缓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本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告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3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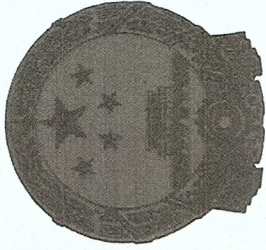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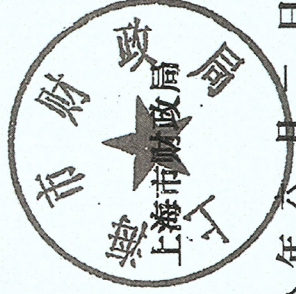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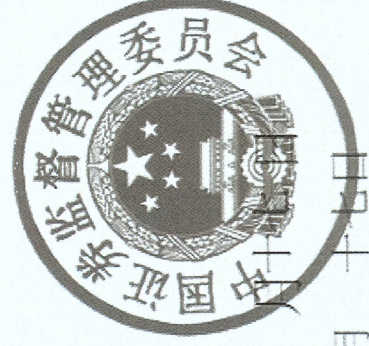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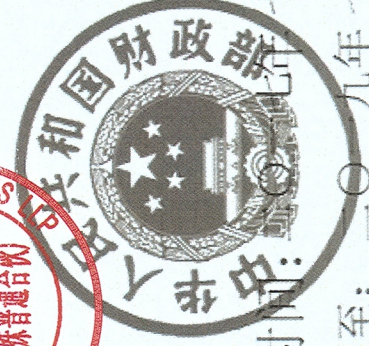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七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九年七月

十七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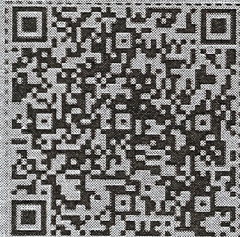
31011119640404183X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志平 (31000006004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王佳良
	Full name	WANG JIAL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12-09
	Date of birth	1985-12-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512091033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51209103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ANTS
PUBL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414 No. of Certificate	王佳良 (31000006241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发证日期: 2012 04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